法理学复习资料要点概括:法与政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170/2021\_2022\_\_E6\_B3\_95\_E 7 90 86 E5 AD A6 E5 c36 170152.htm 1 . 法律与政治的关系 是极为密切的。法律作为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一定阶级意志的 体现,无疑同政治联系在一起。法律一方面直接受政治的制 约,并为政治服务;另一方面,法律又确认和调整政治关系 ,直接影响政治并促进政治的发展。 总的来看,政治关系的 发展变化是影响法律的发展变化的重要因素,政治体制的改 革也制约法律的内容及其发展变化,政治活动的内容制约法 律的内容及其发展变化。2.法与政策的关系。(1)注意执 政党的政策与法律是有区别的(意志属性、规范形式、实施 方式、调整范围、稳定性与程序性程度方面的区别)第一, 制定的机关和程序不同,政策的制定在程序上往往不太严。 第二,表现形式也不一样,政策的表现形式往往是表现为宣 言、口号等。第三,调整的范围、方式不同,政策调整的要 比法律调整的广泛一些。第四,稳定性也不一样,法律的稳 定性强一些,政策灵活一些。 法律以政策为指导;政策依\*法 律贯彻实施。(2)法律与政策的相互作用一方面,法律以 政策为指导,首先表现在立法方面,政策是法律制定的依据 ;其次在法律的实施方面,政策对法律具有指导作用。另一 方面,反过来,政策依\*法律实施。依法治国下政策的空间相 应的就要缩小,但并不意味着依法治国的状态下政策就没有 发挥作用的可能性和必要性。3.法与国家的关系。(1)法 与国家相互依存。 (一)国家是法存在的基础 没有国家,就 没有法律。这是因为:(1)国家是法产生和存在的前提;(2)法

律的实施离不开国家的强制力;(3)法律的性质直接取决于国 家的性质;(4)法律的发展、变化受国家的发展、变化的影响 和制约;(5)法律的特征、表现形式和内容也还受国家的特征 形式、传统、职能等方面的影响。(二)法保障国家职能 的实现 国家也离不开法,没有法不成其为国家。这有几方面 的原因:(1)法是确认国家权力的一种重要的表现形式;(2)法 是执行国家职能的有效工具;(3)法是完善国家制度所必需的 手段;(4)法是确定国家形式、组织国家机构的章程。如要组 织起复杂的、能够相互协调、有效运转的国家机构,就必须 有法来规范各种国家机关的设置、职责、权限、组织形式、 活动原则和相互关系等。 法治与权力制约 社会主义法治与社 会主义民主政治 4. 法与道德的关系。产生方式、表现形式 、调整范围、实施方式 (1) 法与道德的区别, 体现在以下 五个方面:起源的时间不同。道德更早一些,在原始社会(或 初民的社会)就有。 表现形式不同。道德通常是约定俗成的, 没有特定的表现形式,就松散一点,即使通过文字表述,以 诸如社团章程、公约、守则、决议等形式存在,其内容也是 比较原则、抽象的,其制定、修改和废除程序也很不严格。 具体内容不一样,道德往往只是一面性的,只关注义务。实 现的方式和手段不一样,道德实施依\*人们的内心强制、社会 舆论,法律主要依\*国家强制力。调整范围不一样,道德比法 律调整的范围要广泛得多。一般地说,凡法律调整的关系, 大多也由道德调整。但也并非所有的法律事项和问题都是道 德评价调整的对象。有些问题,如法律技术、程序的规定, 与道德评价就没有直接的关系。道德既调整人们的行为也调 整思想,而且更多的主要是调整思想的问题。(2)法与道

德的联系 第一种观点,实证主义的观点,认为法是国家主权 者的命令,是一个"封闭的逻辑体系";法与道德之间、" 实然的法"与"应然的法"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;法律的结 论不能通过道德判断或价值判断得出,即不须参考社会目标 政策、道德准则等,而仅仅运 用逻辑工具,直接由已预设 的法律规则中演绎得出;法律无所谓善恶好坏,所以他们提 出一个"恶法亦法"论。比如奥斯丁就认为法理学"研究实 在法或研究严格意义上的法律,而不考虑这些法律的好坏" 。凯尔森也强调"法的概念无任何道德意义,它是指一种社 会组织的特定技术"。另外一种是与此相对应的是自然法学 的观点,强调法律以道德为基础,提出在实在法、人定法之 外存在一种自然法,以自然法(道德)来评价实在法;只有体 现道德内容的法律,才是具有法的品质的法律。否则,它就 是一种法律的不法。 由此,紧接着又讨论法与道德相矛盾的 时候到底是坚持法律之内的观点,还是坚持法律之外的观点 呢?实证主义者强调坚持法律之内的观点,强调"法的安定 性"优先,强调法的体系性和逻辑性,提出应当从法律本身 来寻找和说明法律的效力的根据,认为法律的效力只能从法 律自身去找,不应该也无法从法律之外去找的。坚持法律之 外的观点,比如说自然法学强调"法的正义性"优先和"目 的性"优先,也就是说要把那些反人道的、反人性的行为规 范排除在法律之外,强调人类不应该把非正义的规范当做法 律本身强迫人们遵守。这里我们大家会发现这两种观念各有 道理,各有其解释的合理空间,关键是在什么场合下选择什 么的问题。 马克思主义法与道德的关系,这比较简单一点。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,不能笼统地看待法律与道德的关系。

法律与统治阶级的道德,无论在本质方面还是在内容方面,都是相同的,只不过表现形式、调整手段不同而已。法律与被统治阶级的道德本质不同,内容也不同。不能泛泛的说法律与道德的关系,而应该具体化。 法律与统治阶级道德的关系具体表现在:一方面,法律是传播道德的有效手段:首先从立法上,其次通过法律实施上,来保障道德的传播。另一方面,道德是法的传播标准和推动力量,法律规范必须要有道德作为价值基础,道德的状况制约着立法的发展,而且道德对法的实施起着不可忽视的促进作用,有些社会关系领域法律不能调整,或虽然应该由法律调整,但由于某些原因没有作出规定,在这些领域加强道德调整有助于弥补法律调整的不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